

大陸開放外資設立銀行 對我金融政策產生影響之分析

The Impact of China Freeing its Foreign Bank Investment
Policy on Taiwan's Financial Policy

論
壇

吳宗憲 (Wu, Chuang-Hsien)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今年11月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國親多數優勢以及主席無盟立委蔡豪的強行表決下，初審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修正草案，將現行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赴大陸投資事項，由禁止類改為許可類。若完成三讀，金融業只要經過金管會許可，即可登陸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中國大陸銀行。立法院此舉可視為對臺商及銀行業者積極發展大陸市場的壓力之回應，政府對此發展卻抱持極為負面態度，表示在兩岸未簽訂監理制度情形下，銀行赴陸投資將影響臺灣的金融穩定。在兩股勢力相互抗衡的狀況下，未來政策將朝開放方向發展，抑或持續採取緊縮立場，將影響兩岸產業局勢及國內經濟發展，值此之時，大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又將會對國內相互抗衡的兩股力量產生何種影響，種種問題均值吾人探討。本文將分就上述幾項問題予以分析。

壹、國內各界對開放我銀行赴大陸投資政策之立場

一、產業界期待我銀行能赴大陸營業

傳統製造業者表示，由於陸資企業可透過人脈關係在稅費與貸款上取得優勢，但我廠商向陸資銀行融資，貸到的款項卻會被大打折扣，因此期待臺資銀行赴大陸營業¹。春雨公司總經理李明晃便表示，臺商若無法獲得本國銀行支持，被迫和駐在香港的外資銀行打交道，不但錢被人賺，而且因企業無法取得有利的條件，也影響到企業的競爭力²。相反地，巨大集團發言人許立忠則認為，臺灣銀行與臺商在臺灣

¹ 「銀行登陸，真有這麼急？」，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² 「做好配套，風險不會太高」，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的母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信賴與配合度提升，自然能獲得較便利、優惠的對待³。因此，將臺資銀行生意拱手讓人，是業者不樂見的事情⁴。

半導體業者則表示，半導體廠傾向資本市場募資，而非向銀行貸款，但仍期待銀行在匯款或財務作業上的協助⁵。

二、金融業者促政府放寬規定

金鼎證券總裁張平沼表示，政府不要把企業想得太笨，金融業登陸不會是將錢「流」到中國大陸，渠等登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做臺灣的生意⁶。

彰化銀行副總經理張明文表示，政策如往鬆綁前進，彰銀一定會去申請，第一銀行副總經理蔡憲宗同樣認定「好事一樁」，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表示，樂見政策往開放方向發展，但修法完成前不會偷跑⁷。臺灣銀行董事長許德南表示樂觀其成⁸，國泰金控策略長李長庚說，不少銀行在臺灣的業務已經面臨發展瓶頸，赴大陸投資會產生更大的投資效益⁹。

而細節的做法，兆豐金控發言人謝劍平建議，應該開放一些大型金融機構過去，小型業者並沒有登陸的迫切性，並且，開放後重點是建立資金透明度¹⁰。

三、國民黨立委持開放立場

國民黨立委李紀珠表示，為避免坐失進入中國市場良機，讓金融業可以直接登陸，在中國設立分行或參股中國銀行，對服務臺商與活絡臺灣金融，有絕對正面意義¹¹。

四、民進黨立委態度分歧

民進黨立委蔡其昌、黃偉哲、郭正亮等均連署有關解除銀行業赴大陸投資限制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36條修正案¹²，但民進黨立委王塗發卻痛批此為「賣臺條款」，違反經續會兩岸金融監理機制必須對等協商精神，在缺乏金融監理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的保障下，未來發生金融擠兌風暴，臺灣將受

³ 「再拖下去，恐怕面臨淘汰」，*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⁴ 「市場肥美，何必拱手讓人」，*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⁵ 「銀行臺商皆得利」，*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⁶ 薛孟杰、譚淑珍，「蘇揆：銀行登陸先簽金融監理備忘錄」，*工商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1日，A2版。

⁷ 薛孟杰、鄧若寧、孫彬訓，「金融業登錄採許可制」，*工商時報*，臺北，2006年11月10日，A1版。

⁸ 陳怡慈、陳一珊，「西進設子行，14家磨刀霍霍」，*中國時報*，臺北，2006年11月10日，B1版。

⁹ 孫中英，「金控銀行業，一片歡迎聲」，*聯合報*，臺北，2006年11月10日，A4版。

¹⁰ 謝劍平，「幫臺灣錢找出路」，*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¹¹ 施曉光，「金融業開放登錄，立院初審通過」，*自由時報*，臺北，2006年11月10日，A4版。

¹² 黎珍珍，「立院初審通過，銀行登陸解禁」，*中國時報*，臺北，2006年11月10日，B1版。

¹³ 施曉光，「金融業開放登陸，立院初審通過」，*自由時報*，臺北，2006年11月10日，A4版。

參、該規範通過後對外國及我銀行產生之影響

一、在目前規範下外資銀行赴大陸投資須通過嚴格限制

大陸官方向來只希望外資站在「協助」立場，而非「主導」立場。因此在該規範中，對外資設下了重重的限制，以設立分行為例，外資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30%，應配合大陸銀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在本土註冊需達10億元人民幣門檻，分行只能接受企業客戶和單筆存款100萬元人民幣以上之個人客戶¹⁶。另外，欲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出申請時資產不得少於100億美元。而設立分行在提出申請時資產則不得少於200億美元（有關設立分行與子行的比較整理如下表）。這些條件對外資而言都是極為嚴格的限制，除非是超大型的跨國金融組織，否則欲前進大陸都是難上加難。

外銀在大陸設立子行與分行的條件

類別	申請條件
子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資申請成立子行前，必須在大陸已設立代表處、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大陸銀監會規定。 ● 子行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億元以上。 ● 子行每新設一個分支機構的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億元，外資提撥給各分支機構的營運資金總和，不得超過子行資本金額的6成。 ● 外資銀行分行在大陸設立子行3年後，且其中至少2年獲利才可申請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
分行或中外合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前，必須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大陸銀監會規定。 ● 母行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獨資銀行、合資銀行需要單獨的註冊資本金，最低額度為人民幣3億元。 ● 獨資或合資銀行每增設1家銀行，申請人應撥付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作為營運資金。 ● 包括擬設分行在內，申請人對其所有境內分行累計撥付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6成。 ● 外資銀行分行在大陸設立分行3年後，且其中至少2年獲利才可申請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

資料來源：大陸銀監會¹⁷

¹⁶ 賴錦宏，「臺商苦盼兩岸談判」，聯合報，臺北，2006年11月17日，A15版。

¹⁷ 同上。

二、在目前大陸規範下我銀行赴大陸須簽訂監理協議，惟有彈性處理空間

對此一新通過的規範，新光人壽駐北京代表處代表謝文龍表示，大陸開放外資投資銀行的政策，是為履行對世貿組織開放銀行業務的承諾，宣示意義較大，對臺灣金融機構實際受惠不大¹⁸。

另一外資銀行駐大陸代表則表示，大陸公布的新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臺資銀行不論以分行、子行或參股登陸，兩岸都必須建立一定程度的金融監理合作，因此幾可斷言臺資銀行在2008年前都不可能成功登陸經營人民幣業務¹⁹。

然而，針對簽定金融監理合作乙事，雖然大陸規定外資以子行、分行或參股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都必須經過金融監理協議，但因為在條例第72條規定，臺、港、澳的金融機構比照適用本條例，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因此為我銀行登陸留下一個方便之門。李紀珠委員便表示，對岸官員指出若國臺辦能與我方達成具體協議，臺資銀行登陸面臨的兩岸金融監理問題，會比其他外資銀行有更多的彈性²⁰。

肆、該條例對我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一、我銀行進入大陸布局之急迫感將稍微紓緩

由大陸公布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看來，由於對外資進入大陸投資銀行設下層層限制，因此外資赴大陸投資之幅度及強度均將縮小，故我業者原先所估計外資進入大陸後將對我銀行造成之排擠效應或可稍減。連帶地，我銀行進入大陸卡位布局之急迫感亦將稍加紓解。並且因為國內銀行業者不易達成赴大陸設立子行的規範，因此原來積極希望突破兩岸條例第36條之限制而赴大陸設立子行的壓力將紓緩許多。

二、銀行要求政府盡速與大陸簽訂監理協議的壓力將增加

雖我業者將不致因外資大幅進入大陸投資銀行而喪失市場，但我銀行業者基於國內消費金融業務的緊縮以及對臺商貸款的優勢，仍將持續積極規劃進入大陸投資之事宜，而因該條例規範無論設立分行、子行或參股投資，均需簽訂監理協議，而大陸方面特別對我銀行赴陸投資採較彈性做法，因此，可預料我銀行業者未來要求政府應盡速與大陸就簽署金融監理協議的壓力，將逐漸提高。

¹⁸ 「做好配套，風險不會太高」，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

¹⁹ 王茂臻，「好球帶縮小，國銀勝出難度高」，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7日，A6版。

²⁰ 王茂臻，「臺港澳銀行登陸，彼岸留巧門」，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7日，A6版。

伍、結論：思考以複委託制儘速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在我政府亟需與大陸方面談判簽訂金融監理協議的壓力下，中共當局基於種種政治考量，始終迴避與我主管機關就建立金融監理制度進行協商；部分業者及特定人士與大陸方面私下溝通所提出各種協商擬議，迄今也未成為中共官方宣布的正式立場。難保中共方面不會藉此壓力再次祭出「一中原則」作為談判前提。事實上，該條例第72條，便是將臺灣與香港、澳門視為同一特區地位的設計。

面對臺商及國內銀行業者的壓力，政府必須積極規劃朝簽訂兩岸監理機制以及清算制度的方向邁進，否則國內銀行營收將持續下滑，影響經濟甚鉅。但為避免談判中被中共所矮化，筆者贊成東華大學教授高長所主張，建議政府可以採取變通的方式，例如以複委託給銀行公會或是其他民間團體與對岸進行談判²¹。

²¹ 高長，「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可採複委託制」，經濟日報，臺北，2006年11月13日，A12版。